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秀玲
電話：03-8227121-115
傳真：03-227665
電子信箱：g6095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行字第11002037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、2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、3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附表、4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附表5令(376550000A_1100203749A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203749A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203749A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00203749A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203749A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附表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文化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4 16:30:48

110/10/15
1100004324